

附录

关于第二章第六条（关税差异）第三款

一、就本附录而言：

（一）附加要求指，要求出口缔约方生产原产货物的增值部分不低于原产货物价值的 20%。上述增值部分应根据经必要调整后的第三章第五条（区域价值成分计算）²计算；以及

（二）时限指中国实施附加要求的时间段。此类实施应仅限于原产货物受关税差异影响的期间内。

二、为进一步明确，本附录表格中的中国税则归类八位编码及其产品描述分别与中国关税承诺表中相应信息相对应。

HS 税目	产品描述	时限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	自第 1 年起
0201.20.00	-带骨肉	自第 1 年起
0201.30.00	-去骨肉	自第 1 年起
0202.10.00	-整头及半头	自第 1 年起
0202.20.00	-带骨肉	自第 1 年起
0202.30.00	-去骨肉	自第 1 年起
3901.30.00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自第 1 年起
3901.90.2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自第 1 年起
3901.90.90	---其他	自第 1 年起
3902.10.00	-聚丙烯	自第 1 年起

² 在依据本附录计算原产货物的总价值时，尽管有第三章第四条（累积）第一款的规定，其他缔约方生产的货物或材料，无论是否具备原产资格，都应当作为非原产货物或材料考虑在内。

HS 税目	产品描述	时限
5205.11.00	--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12.00	--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 但不超过 43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13.00	--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 但不超过 52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14.00	--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 但不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起
5205.15.00	--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21.00	--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22.00	--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 但不超过 43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23.00	--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 但不超过 52 公支)	自第 1 年起
5205.24.00	--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 但不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起
5205.26.00	--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06.38 分特(超过 80 公支, 但不超过 9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27.00	--细度在 106.38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83.33 分特(超过 94 公支, 但不超过 12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28.00	--细度在 83.33 分特以下(超过 12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31.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32.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 但不超过 43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33.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 但不超过 52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34.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 但	自第 1 年至第 15

HS 税目	产品描述	时限
	不细于 125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年
5205.35.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41.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43.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44.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46.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06.38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但不超过 9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47.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106.38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83.33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94 公支，但不超过 12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5.48.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83.33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12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11.00	--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12.00	--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13.00	--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14.00	--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15.00	--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21.00	--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22.00	--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23.00	--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HS 税目	产品描述	时限
5206.24.00	--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25.00	--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31.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32.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33.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34.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35.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41.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42.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43.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44.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5206.45.00	--每根单纱细度在 125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	自第 1 年至第 15 年
6815.99.20	---碳纤维	自第 1 年起
6815.99.31	----碳布	自第 1 年起
6815.99.32	----碳纤维预浸料	自第 1 年起
6815.99.39	----其他	自第 1 年起
8429.52.11	----轮胎式	自第 1 年起
8429.52.12	----履带式	自第 1 年起
8429.52.19	----其他	自第 1 年起
8457.10.10	---立式	自第 1 年起
8457.10.20	---卧式	自第 1 年起

HS 税目	产品描述	时限
8458.99.00	--其他	自第 1 年起
8459.10.00	-直线移动式动力头钻床	自第 1 年起
8459.29.00	--其他	自第 1 年起
8460.90.90	---其他	自第 1 年起
8461.90.90	---其他	自第 1 年起
8501.10.10	---玩具用	自第 1 年起
8506.50.00	-锂的	自第 1 年起
8507.60.00	-锂离子蓄电池	自第 1 年起
8711.1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不超过 50 毫升	自第 1 年起
8711.20.10	---气缸容量超过 50 毫升，但不超过 100 毫升	自第 1 年起
8711.20.20	---气缸容量超过 100 毫升，但不超过 125 毫升	自第 1 年起
8711.20.30	---气缸容量超过 125 毫升，但不超过 150 毫升	自第 1 年起
8711.20.40	---气缸容量超过 150 毫升，但不超过 200 毫升	自第 1 年起
8711.20.50	---气缸容量超过 2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 毫升	自第 1 年起
8711.30.10	---气缸容量超过 250 毫升，但不超过 400 毫升	自第 1 年起
8711.30.20	---气缸容量超过 400 毫升，但不超过 500 毫升	自第 1 年起
8711.4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 500 毫升，但不超过 800 毫升	自第 1 年起
8711.90.10	---电动及电动助力的	自第 1 年起
8711.90.90	---其他	自第 1 年起
8714.10.00	-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用	自第 1 年起